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景业智能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89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9,813.4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84.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028.7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 32,482.92 | 32,482.92 |
| 2 |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662.28 | 9,662.28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8,000.00 |
| 合计 | | 60,145.20 | 60,145.20 |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2,965.32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902.55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62.7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 24,237.93 | 1,883.55 |

（一）项目概述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面积 72,808.00 平方米，投资金额预计为 24,237.93 万元（含流动资金），拟使用超募资金 1,883.55 万元。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并购置先进的生产线设备及软件，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项目基于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营销渠道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旨在拓展公司核工业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非核专用智能装备等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景业智能下属子公司杭州智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智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孔灿方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5 月 6 日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羊家埭路 7 号 2 区第 1 幢 107 室（滨富合作区）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股 100% |

3、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富合作区亭山路北侧富政工出（2021）16 号地块。

4、项目投资额及来源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4,237.9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800.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82%；铺底流动资金 3,437.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18%。资金来源具体包括自筹资金 22,354.38 万元和超募资金 1,883.55 万元。项目投资规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合计 | 投资比例 |
|----------|--------------|------------------|----------------|
| 1 | 工程费用 | 15,703.05 | 64.79%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4,107.00 | 16.94% |
| 3 | 预备费用 | 990.50 | 4.09%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3,437.38 | 14.18% |
| 5 | 项目总投资 | 24,237.93 | 100.00% |

5、建设周期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 年。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并购置先进的生产、研发设备，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项目基于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营销渠道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6、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目前，公司正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等手续。

7、项目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非核专用智能装备、加工业务几类。在核工业系列机器人中，拟对耐辐照坐标式机器人、电随动机械手、分析用取样机器人等现有产品进行产品延续、升级换代及系列化；拟新开发退役机器人产品。在核工业智能装备中，拟对箱室智能装备、核化工智能化系统进行产品延续、升级换代，并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新产品；拟对放射性物料转运装备进行产品延续和系列化；拟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新的核电装备、核技术应用装备。在非核专用智能装备中，拟以公司现有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技术为基础，与相关科研单位合作，承接预研项目，开发军事用途的产品样机及技术，提供相关智能装备产品。在加工业务中，拟以公司现有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技术为基础，自主生产主要零部件，也可对外销售。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深耕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行业多年，产品性能优异、质量可靠，市场竞争力较强，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日益深化以及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制造业呈现出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另一方面，随着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行业市场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企业必须提升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化水平，凸显公司装备和技术优势，巩固并扩大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

2、聚焦主业，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已成为国内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专业供应商。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升规模化智能制造能力，实现规模化经济效益，从而降低运营成本，为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奠定良好的基础。

3、实现自主生产，加强产品质量管控

公司目前产品所需的核心部件为自主生产，其余大部分部件采用外购。虽然外购加工产品在产品质量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但从提升产品品控、满足生产进度，进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角度考虑，公司在将来必须实现主要零部件自产，从而对公司生产能力提出了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产品生产提供良好的硬件基础，有利于公司加强产品质量管控。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中国制造 2025》、《国家科技专项规划》、《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出，对促进我国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技术可行性

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创新和实践总结，公司形成了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技术、核工业智能装备技术和数字化工厂三大类自主可控技术，公司基于上述核心技术生产出的电随动机械手产品获得浙江省 2020 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产品的认定。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的分析用取样机器人产品（核工业自动取样系统 ZDQY09）获得了浙江省 2021 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产品的认定。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3、市场可行性

项目主要产品为智能制造与核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制造业产业升级的重要保障，随着“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提出和利好政策的不断推进，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2021 年中国智能制造行业产业链研究报告》预计 2025 年中国智能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将达 5.3 万亿元。

核工业机器人是应用在辐射环境下的特种机器人，根据《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 2021》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特种机器人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90.7 亿元，增速达到 36.3%，高于全球水平。到 2023 年，特种机器人的国内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180 亿元，特种机器人未来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五）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部分核心零部件实现自主生产，有助于公司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大幅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化水平，凸显公司装备和技术优势，巩固并扩大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

（六）主要风险分析

1、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市场需求，整体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的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合理的业务结构，有效分散行业集中带来的潜在风险，但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公司下游各个行业带来显著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

2、技术风险

公司所涉及的产品技术发展迅速，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的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则存在核心技术被代替和淘汰的风险；同时，如果公

司管理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管理经验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健康发展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组织运行模式和管理制度体系，并且培育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随着未来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经营发展变化，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较大扩张，将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本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后，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新建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项目由智核科技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 24,237.93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883.55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

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

俞瑶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